

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处理

驾驶证记分周期以驾照初领日为准

新手司机方小姐近日咨询关于年底清分的问题:如果交通违法行为被电子警察拍下并扣了分,能不能等到年底和以前的记分一起处理,要是正好记满了12分怎么办?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记分周期自机动车驾驶人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连续计算,或者自初次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之日起累积计算。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期限届满,累积记分未满12分的,该记分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累积记分虽未满12分,但有罚款逾期未缴纳的,该记分周期

内尚未缴纳罚款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例如:某人的驾驶证初领日期是2021年12月29日,那么他的驾驶证记分周期就是:从2021年12月29日的零时起至次年的12月28日24时止。此人最晚的违法行为处理时间为12月28日,12月29日起是他新的一个记分周期。所以,在驾驶证清分方面,也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被记分却未满12分的,如已处理并缴纳完罚款,驾驶人就会在记分周期届满之时被清分。另一种是驾驶人持有本市核发的驾驶证,且扣分满了12分,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其中,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12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三十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一百二十天。

十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12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七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六十天。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12分,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三十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一百二十天。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包括现场学习、网络学习和自主学习。网络学习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进行。现场学习由机动车驾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驾驶证所辖地的交警支队满分教育窗口,或驾驶证扣证地的交警支队满分教育窗口,或车



管所相关分所,现场申请预约满分教育;机动车驾驶人参加现场学习、网络学习的天数累计不得少于五天,其中,现场学习的天数不得少于二天。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参加现场学习、网络学习的天数累计不得少于十天,其中,现场学习的天数不得少于五天。满分学习的剩余天数通过自主学习完成。

按规定完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后,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需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一个记分周期内二次累积记分满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24分未满36分的,需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和道路

驾驶技能考试;一个记分周期内三次以上累积记分满12分或者累积记分满36分的,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参加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如果参加考试不合格的,十天后重新预约,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经相关考试合格后,领取《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试信息反馈通知书》,到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最后,提醒驾驶人要时刻注意自己的驾驶证以及机动车状态,一定要按续保,驾驶证一旦发生扣留、超分、超过有效期等状态时,不能驾驶机动车。同时,违法行为一定要及时处理,逾期未处理将加处罚款。

(综合自:上海交警微发布)

只有转账记录,但没有打欠条,借出去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小张与小李是多年好友,2022年10月5日,小张因家人生病向小李借款10万元,因小张非常着急,所以小李当天便通过微信把10万元转给了小张,也没有要求小张给自己打欠条。之后,因小张一直未向小李还款,小李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张归还10万元欠款。

在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小张否认借款事实,辩称微信转账是小李套现,转账后已将相应数额的现金交付给小李,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主张小张向其借款,但是仅提供双方微信转账记录,未能提供借条、借款合同或其他能表明双方达成借款合意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小李不能举证证明其与小张之间已经达成了借款的合意,未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证实双方存在借款关系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小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从以上案例能够看出,针对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是:民间借贷纠纷中,仅有转账记录,不能提供借条、借款合同等其他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的话,钱肯定是无法要回来的。

那遇到这样的问题,该如何处理呢?这种情况下,出借人是需要补充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借贷合意,以提高胜率:1.最好是要求对方补签欠条,并约定好还款期限。在沟通补签借条事宜的时候,如果是通过电话沟通,需要进行录音。如果是通过微信沟通的,需要保存好相应的记录,以便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2.向对方索要欠款的证据,如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电话短信等。一般来说,借钱之后,对方不还钱,出借方肯定会向其索要,所以索要钱款的证据,也可以进行佐证;3.对方承认欠钱的其他证据。如打个电话联络一下感情,在不经意间提起欠款事宜,对方如果能够承认欠钱事宜的话,那对出借人来说就是最有利的存在借贷合意的证据。

亲朋好友间的借贷往往碍于面子,碍于情感,并且基于对对方的信任,就淡薄了证据意识,但是,一旦发生纠纷,没有证据,就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所以即使是亲朋好友间的借贷,大家也务必树立证据意识。(北京民商事)

女子伪造流产材料,多次骗领生育保险金……

□记者 张旺 陈文卿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为生育后的参保女职工提供生育津贴,是妇女劳动者能够享受带薪产假的重要保障。然而,有些不法分子却对这笔钱动起了歪脑筋。去年8月16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骗领生育保险金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审判。此案系上海市首例骗领生育保险金案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我是高龄产妇,女儿出生后身体也不太好,我和我先生当时非常焦虑。当时自己头脑发热,就骗取了国家的生育基金。我非常后悔,自己最后向公司提出辞职……”被告人谢某在庭审现场说道。据悉,被告人于2023年12月怀孕在家休假时,想起自己曾在2021年因流产申领生育保险金的经历,遂萌生了修改材料再次申请生育津贴的念头。她通过电脑软件伪造生育医学证明、出院小结等材料,虚构自己在医院流产的事实,提交了两次申请,获得了共计6万余元的生育保险金。

在2024年年初,谢某如法炮制,再次修改材料,想要骗领4万余元的生育保险金,但这次

申请被驳回。2024年2月,谢某在医院分娩并申领生育保险金时,不仅没领到生育津贴,还接到了徐汇公安分局的电话。

原来,工作人员在审查谢某递交的材料时,发现她在四年内共申请五次生育保险,且材料中存在多处高度相似,可能有伪造材料的嫌疑,遂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接到警方电话后,谢某主动投案,并交代了自己的犯罪经过。经审查查明,谢某三次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国家生育保险金,其中既遂金额6万余元,未遂金额4万余元,现已全部退缴。

庭审现场,谢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徐汇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在怀孕期间自称是法律意识淡薄,而骗取了国家生育保险基金,这一行为在法律上来说,已经构成了诈骗罪。”庭审结束后,徐汇法院刑

事审判庭法官王欣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医保基金包括本案中所涉及的生育保险基金,是维护医保制度得以顺利运行的重要物质保障。被告人实施的这种行为,不但是侵犯了公私的财务财产权利,还严重影响了国家医保制度的正常运行,并且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此次案件承办检察官龚笑婷,也借此机会提醒广大参保人员,作为国家惠民政策的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良好制度的建设,切勿利用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进行骗保、转卖药品等违法行为,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维护妇女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制度,对保障妇女生育权益、促进男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都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务必要规范自己使用医疗保险金的行为。同时,在本案的审查起诉阶段,我们通过与被告人的积极沟通,让被告人谢某退出了自己的违法所得,从而挽回了因本案遭受损失的全部医保基金。”龚笑婷说道。